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林江

编制单位：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林江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
邮编	315412
联系人	于林江
电话	13008937408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环评批复
- 附件3 危废协议
-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6 危废仓库
- 附件7 检测报告
- 附件8 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畜牧牛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0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3〕209 号，2023 年 10 月 30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p> <p>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1。</p> <p>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2。</p> <p>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25%;">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kg/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70%;">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站定期抽取清运；远期，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300	≤500	≤400	≤20	≤3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石油类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数值	6~9	≤10	≤1	≤10	≤40	≤2（4）*	≤0.3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侧	2 类	6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1、企业概况****1.1 基本情况**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畜牧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自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预计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年）	备注
1	畜牧牛用奶瓶	200	高约 25cm，直径约 12~18cm，重约 200g/个；为塑料制品，涉及吹塑工艺
2	畜牧牛用碗	300	直径为 22~30cm，重约 200g/个；为塑料制品，涉及注塑工艺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209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1）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余姚市海升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南	相邻	余姚市三七市镇兴达模塑制品厂
3	西	相邻	彭王浦
4	北	相邻	宇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按照环评要求，企业 1F 设置注塑车间、吹塑车间、粉碎车间、配料车间、危废仓库；2F 设置装配车间；3F 设置办公室；4F 设置仓库。根据现场勘查，企业 1F 设置注塑车间、吹塑车间、粉碎车间、配料车间、危废仓库；2F 设置装配车间；3F 设置办公室和装配车间；4F 设置仓库，总体布局基本一致，仅 1F 中吹塑车间、粉碎车间、配料车间、危废仓库位置进行了变动，3F 增加了装配车间。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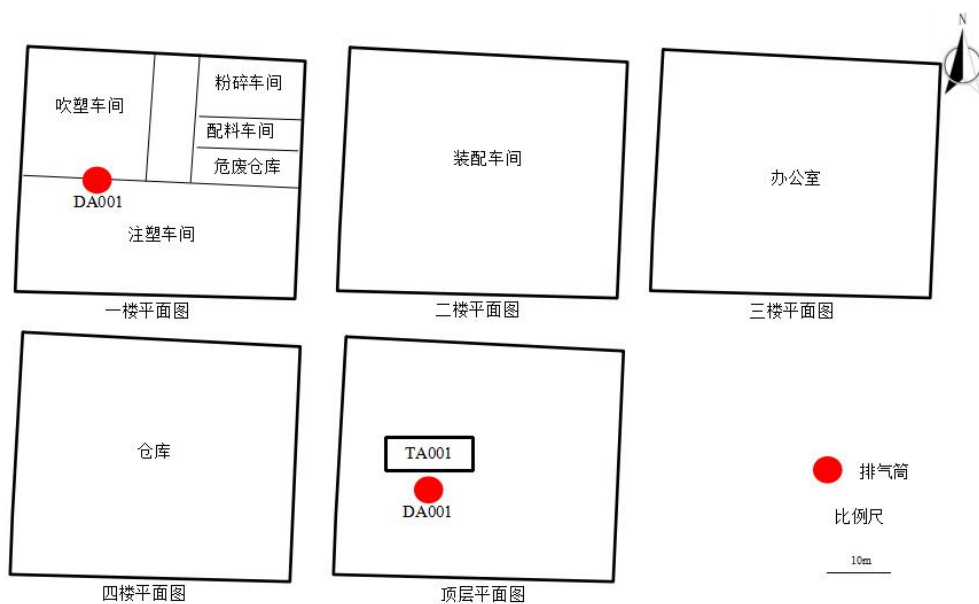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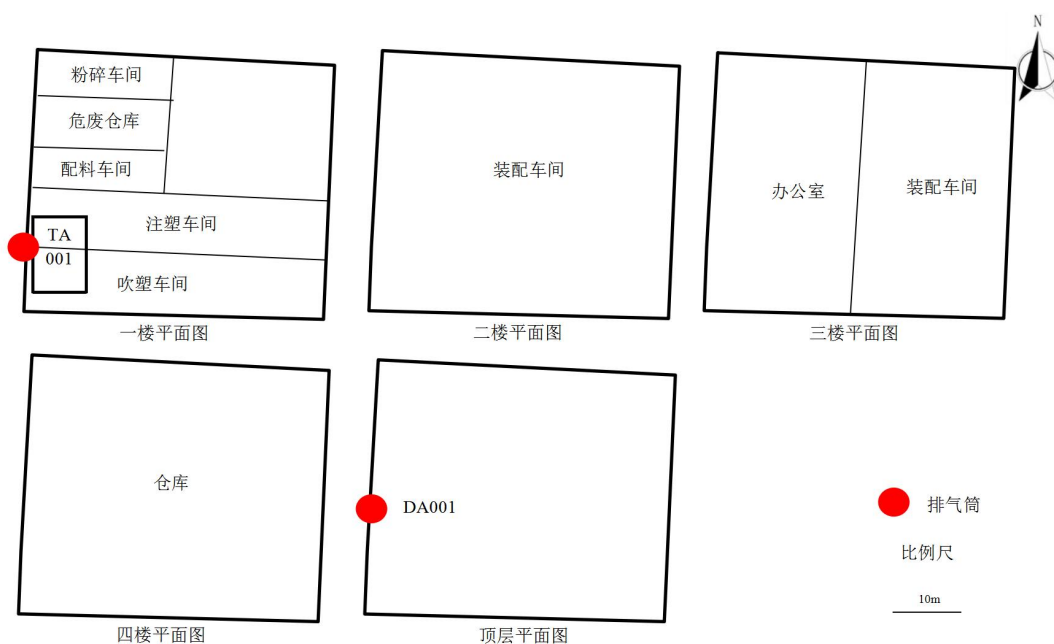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两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20	20
2	粉碎机	4	4
3	吹塑机	5	5
4	拌料机	3	3
5	冷却塔	1	1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	----	----------

废气治理	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集气罩等	2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危废仓库建设	10
固废处置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6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4
合计		5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P	200	200
2	PE	400	400
3	色粉	2	2
4	PP	200	200
5	PE	200	200
6	模具	200 套/a	200 套/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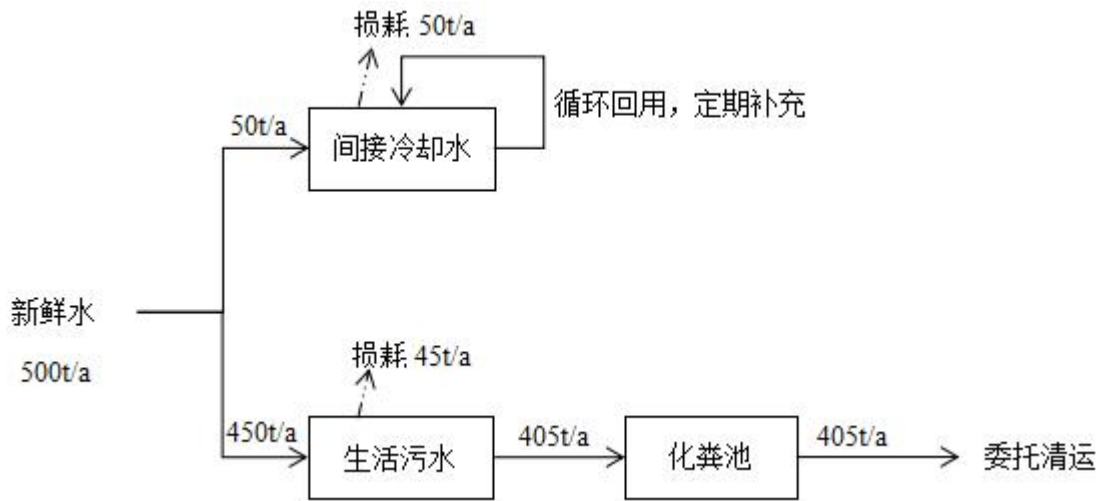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1 畜牧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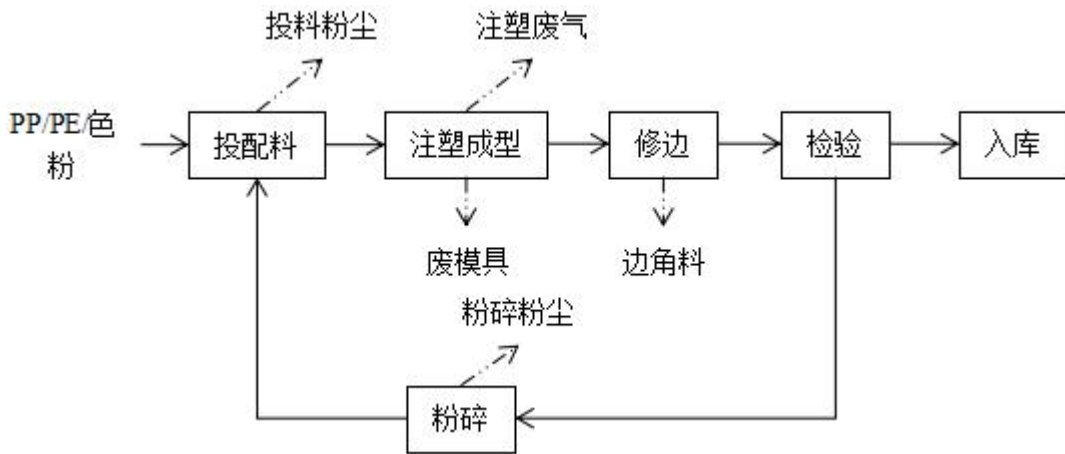


图 2-6 畜牧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 PP/PE 塑料粒子和色粉（均为新料）经拌料后通过管道送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成型温度约 180~190℃，产品经修边、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产。模具委外制作及维修。

1.2 畜牧奶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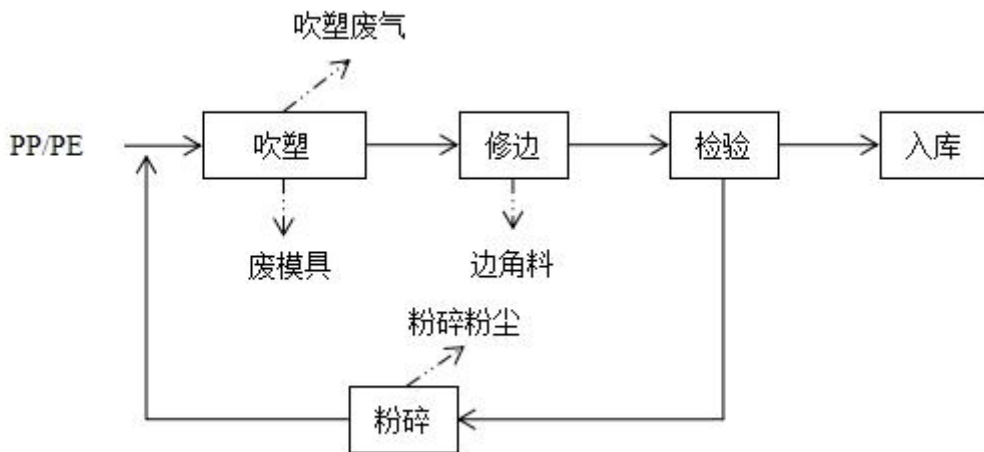


图 2-7 畜牧奶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 PP/PE 塑料粒子，经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吹塑温度约控制在 160~170℃左右。产品经修边、检验后，

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产。模具委外制作及维修。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间接冷却水	设备冷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模具	注塑、吹塑	模具
	边角料	修边	塑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	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体布局与环评一致，仅 1F 吹塑车间、粉碎车间、配料车间、危废仓库布局有变动，3F 增加了装配车间。但防护距离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投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			

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

G1 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项目所用原料以颗粒料为主，仅有极少量的色粉为粉状材料，最终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拌料时将拌料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在拌料时将拌料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

G2 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共设有 20 台注塑机，即风量需不小于 10080m³/h，考虑到管道、风口等风量损失情况，风量取 10400m³/h（叠加吹塑机收集风量后总风量为 13000m³/h），注塑废气收集后和吹塑废气一起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活性炭填装量为 1.8t/次，总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吹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共设有 5 台吹塑机，即风量需不小于 2520m³/h，考虑到管道、风口等风量损失情况，风量取 2600m³/h（叠加注塑机收集风量后总风量为 13000m³/h），吹塑废气收集后和注塑废气一起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活性炭填装量为 1.8t/次，总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1.8t 填装量）



废气输送管道



排气筒

G4 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检验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需粉碎回用，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设有4台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仅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间接冷却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设备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设备间接冷却水主要产生于注塑机、吹塑机中的熔融工段，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由于设备冷却水不直接与产品接触，废水基本无污染。冷却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补水量约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补水量约50t/a。

(2) 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d（4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400mg/L，NH₃-N 35mg/L。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 50L/人·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d（405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保持关闭状态；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③企业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5	0.04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废模具	注塑、吹塑	一般固废	/	7	5	
3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1	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	危险	HW49	6.21	7.2	收集后委

	炭	理设备	固废	(900-039-49)			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生活垃 圾	员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	13.5	12	委托环卫 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畜牧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自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3]209号

关于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15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配料、注塑成型、吹塑、修边、检验、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清运后纳

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3年10月30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原则同意《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15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配料、注塑成型、吹塑、修边、检验、入库等。</p>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清运后纳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一、本项目实际位于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15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投配料、注塑成型、吹塑、修边、检验、入库。</p> <p>二、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p> <p>2、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标准要求。</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委托清运。</p> <p>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依据（编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投料粉尘、粉碎粉尘	颗粒物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环评及批复无生活污水监测要求。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0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11	
3	厂界西侧/Z12	
4	厂界北侧/Z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投产产量为年产 500 万个畜牧牛日用品。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日生产畜牧牛日用品 1.5~1.6 万个,生产负荷约为 90~96%,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检测断面	/	DA011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				/	/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燃料类别	/	/	/			/	/			
含氧量	%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90×10 ⁴		1.86×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1.40	1.46	1.38	1.40	1.42	1.46	/	/
	平均 浓度	mg/m ³	1.41			1.43			60	达标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排放 速率	kg/h	0.0268			0.0266			/	/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 粒物	非甲烷总 烃
		气 温	气 压	风 向	风 速	天 气		
	2023 年	°C	kPa	/	m/s	/	mg/m ³	mg/m ³

	厂界 1o1#	12月 25日	第一次	7.2	103. 3	西北	2.0	晴	0.477	0.81
			第二次	8.3	103. 2	西北	2.1	晴	0.433	1.21
			第三次	9.1	103. 2	西北	2.0	晴	0.470	1.05
	厂界 2o2#		第一次	7.2	103. 3	西北	2.0	晴	0.379	0.82
			第二次	8.3	103. 2	西北	2.1	晴	0.432	1.29
			第三次	9.1	103. 2	西北	2.0	晴	0.396	1.10
	厂界 3o3#		第一次	7.2	103. 3	西北	2.0	晴	0.433	0.40
			第二次	8.3	103. 2	西北	2.1	晴	0.460	1.50
			第三次	9.1	103. 2	西北	2.0	晴	0.504	0.38
	厂界 4o4#		第一次	7.2	103. 3	西北	2.0	晴	0.448	0.84
			第二次	8.3	103. 2	西北	2.1	晴	0.504	0.48
			第三次	9.1	103. 2	西北	2.0	晴	0.441	0.41
厂界 1o1#	12月 26日	第一次	10.2	102. 8	东南	2.2	晴	0.482	1.40	
		第二次	11.5	102. 7	东南	2.2	晴	0.512	0.38	
		第三次	12.1	102. 7	东南	2.2	晴	0.505	0.29	
厂界 2o2#		第一次	10.2	102. 8	东南	2.2	晴	0.433	0.79	
		第二次	11.5	102. 7	东南	2.2	晴	0.410	0.39	
		第三次	12.1	102. 7	东南	2.2	晴	0.512	0.60	
厂界 3o3#		第一次	10.2	102. 8	东南	2.2	晴	0.481	0.35	
		第二次	11.5	102. 7	东南	2.2	晴	0.442	0.32	
		第三次	12.1	102. 7	东南	2.2	晴	0.426	0.35	
厂界 4o4#		第一次	10.2	102. 8	东南	2.2	晴	0.421	0.26	
		第二次	11.5	102. 7	东南	2.2	晴	0.471	0.29	
		第三次	12.1	102. 7	东南	2.2	晴	0.414	0.42	
标准限值									1.0	4.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房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天气	
	2023 年		℃	kPa	/	m/s	/	mg/m ³
生产车间门口 o5#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7.2	103.3	西北	2.0	晴	0.23
		第二次	8.3	103.2	西北	2.1	晴	0.46
		第三次	9.1	103.2	西北	2.0	晴	0.46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10.2	102.8	东南	2.2	晴	0.34
		第二次	11.5	102.7	东南	2.2	晴	0.48
		第三次	12.1	102.7	东南	2.2	晴	0.42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与天气情况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Leq dB(A)	dB(A)	
厂界 1▲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天气晴 风速 2.1m/s	昼间	邻厂气泵噪声	54.6	60	达标
厂界 2▲2#		昼间	交通噪声	50.8	60	达标
厂界 3▲3#		昼间	厂内风机噪声	59.0	60	达标
厂界 4▲4#		昼间	人员走动噪声	51.8	60	达标
厂界 1▲1#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昼间	邻厂气泵噪声	55.4	60	达标
厂界 2▲2#		昼间	交通噪声	53.8	60	达标

厂界 3▲3#	天气晴 风速 2.2m/s	昼间	厂内风机噪声	58.9	60	达标
厂界 4▲4#		昼间	人员走动噪声	53.5	6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0267kg/h。

现按企业年生产时间为48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28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

本项目环评VOCs最终排放量为0.141t/a。本项目VOC排放量为0.128t/a，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0666226626001X），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议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3）2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0666226626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5	0.0405		0.0405		0.0405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162	0.0162		0.0162		0.0162	0.0162	
	氨氮						0.00081	0.00081		0.00081		0.00081	0.00081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8	0.141		0.128		0.141	0.1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66622662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名称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于林江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畜牧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械设备的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3)209号

根据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15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配料、注塑成型、吹塑、修边、检验、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清运后纳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危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4-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666226626

地址：余姚市三七镇季家村

法定代表人：于林江

电话：13008937408

委托代理人：于林江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 (元/吨) (含税 6%含运)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1	固体	吨袋	40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2								
3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0666226626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6662266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及垃圾一事,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2、清运频次: 乙方生活污水每月定期运一次。

3、清运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不得夜间清运 (17: 00 至次日早上 8: 00)。

乙方应避免甲方正常休息时间, 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 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 吨, 每吨处理费 / 元。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

乙方:



(签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签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6：危废仓库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31194

项目名称: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客户名称: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ingbo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海关北路 323 号

电 话: 0574-63998637

传 真: 0574-63998637

邮 箱: nbrq0319@163.com

检验检测中心

一、委托概况:

受检单位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采样检测
 采样地点 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 接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26 日
 检测地点 现场、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27 日
 分包单位 / 分包日期 /
 符号释义 “/”:不存在;“<”:未检出,后面数值为检出限;“>”:大于;“≥”:大于等于;“@”:没有能力的分包;“&”:有能力的分包

检测技术说明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玻璃针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玻璃针筒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滤膜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废水外运, 企业要求不采。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检测断面	/	DA011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①*						/	/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燃料类别	/	/			/			/	/	
含氧量	%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90×10 ⁴			1.86×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46	1.38	1.40	1.42	1.46	/	
	平均浓度	mg/m ³	1.41			1.43			6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266			/	/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成
★
验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天气 /			
	2023 年								
厂界 1O1#	12月25日	第一次	7.2	103.3	西北	2.0	晴	0.477	0.81
		第二次	8.3	103.2	西北	2.1	晴	0.433	1.21
		第三次	9.1	103.2	西北	2.0	晴	0.470	1.05
厂界 2O2#		第一次	7.2	103.3	西北	2.0	晴	0.379	0.82
		第二次	8.3	103.2	西北	2.1	晴	0.432	1.29
		第三次	9.1	103.2	西北	2.0	晴	0.396	1.10
厂界 3O3#		第一次	7.2	103.3	西北	2.0	晴	0.433	0.40
		第二次	8.3	103.2	西北	2.1	晴	0.460	1.50
		第三次	9.1	103.2	西北	2.0	晴	0.504	0.38
厂界 4O4#	第一次	7.2	103.3	西北	2.0	晴	0.448	0.84	
	第二次	8.3	103.2	西北	2.1	晴	0.504	0.48	
	第三次	9.1	103.2	西北	2.0	晴	0.441	0.41	
厂界 1O1#	12月26日	第一次	10.2	102.8	东南	2.2	晴	0.482	1.40
		第二次	11.5	102.7	东南	2.2	晴	0.512	0.38
		第三次	12.1	102.7	东南	2.2	晴	0.505	0.29
厂界 2O2#		第一次	10.2	102.8	东南	2.2	晴	0.433	0.79
		第二次	11.5	102.7	东南	2.2	晴	0.410	0.39
		第三次	12.1	102.7	东南	2.2	晴	0.512	0.60
厂界 3O3#		第一次	10.2	102.8	东南	2.2	晴	0.481	0.35
		第二次	11.5	102.7	东南	2.2	晴	0.442	0.32
		第三次	12.1	102.7	东南	2.2	晴	0.426	0.35
厂界 4O4#		第一次	10.2	102.8	东南	2.2	晴	0.421	0.26
		第二次	11.5	102.7	东南	2.2	晴	0.471	0.29
		第三次	12.1	102.7	东南	2.2	晴	0.414	0.42
标准限值							1.0	4.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续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天气 /		
	2023 年							
生产车间门口 O5#	12月25日	第一次	7.2	103.3	西北	2.0	晴	0.23
		第二次	8.3	103.2	西北	2.1	晴	0.46
		第三次	9.1	103.2	西北	2.0	晴	0.46
	12月26日	第一次	10.2	102.8	东南	2.2	晴	0.34
		第二次	11.5	102.7	东南	2.2	晴	0.48
		第三次	12.1	102.7	东南	2.2	晴	0.42
标准限值							6	
测值判定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与天气情况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Leq dB(A)	dB(A)	
厂界 1▲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天气晴 风速 2.1m/s	昼间	邻厂气泵噪声	54.6	60	达标
厂界 2▲2#		昼间	交通噪声	50.8	60	达标
厂界 3▲3#		昼间	厂内风机噪声	59.0	60	达标
厂界 4▲4#		昼间	人员走动噪声	51.8	60	达标
厂界 1▲1#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气晴 风速 2.2m/s	昼间	邻厂气泵噪声	55.4	60	达标
厂界 2▲2#		昼间	交通噪声	53.8	60	达标
厂界 3▲3#		昼间	厂内风机噪声	58.9	60	达标
厂界 4▲4#		昼间	人员走动噪声	53.5	6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附录:

附表 1 工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1	注塑机	MA800 ²	台	20	20	19
2	粉碎机	/	台	4	4	4
3	吹塑机	ABLLB55	台	5	5	5
4	拌料机	/	台	3	3	3
5	冷却塔	/	台	1	1	1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生产线运行正常, 工况 ≥ 75%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君妮

审核人:

刘国序

签发人:

王君妮

签发日期: 2023.12.29

附件 8：验收公示（http://www.yyqfyy.com/news_d.php?cat_id=25&id=24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下载中心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08
2024-01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09
2023-10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漆20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08
2023-10

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套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1
2023-08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PET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新闻中心

环评公示

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新闻中心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开](#)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4-01-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15号

公示内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4年1月8日~2024年2月2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于林江

电话:1300893740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